

【说法】
过期药品危害健康

11月23日,许女士跟往常一样到山城区看望父母。走进家门,她发现母亲的眼睛红红的,原来,昨天晚上母亲眼睛感觉不适,便找出一瓶以前使用过的眼药水滴进眼里,谁知第二天早上,眼睛不但没有好转,反而感觉更加不适。起初许女士怀疑母亲用错了眼药水,但找出那瓶眼药水仔细看过后,发现并没有用错药。母亲说,这瓶眼药水以前曾经使用过,上次眼睛也是类似的症状,是医生开出的眼药水,使用后眼睛不适的症状很快见好。事后许女士才发现,这瓶眼药水的有效使用日期截止到2007年2月16日,眼药水早已过了使用期限。

许女士连忙用生理盐水为母亲冲洗眼睛,然后送母亲到医院治疗,母亲的眼疾病情才渐渐稳定。

许女士担心再发生类似的事情,决定清理一下母亲的小药箱。母亲的药箱里塞满了各种药品,经过逐一检查,发现其中果然有不少已经过期或失效的药品,有些药品由于存放时间较长,已经看不清有效日期,其中一盒六味地黄丸竟是10年前生产的。

清理完药箱,看着堆在地上的这些过期药品,许女士犯了难:这些过期失效的药品该怎么处置呢?随意丢弃会对环境造成污染,如果被药贩子捡到,重新包装流入市场,后果更加不堪设想。许女士决定,先将这些过期失效的药品存放在家里,到医院或药店询问后再作处理。

【调查】
多数市民忽视药品使用期限



11月20日,家住新区鹤翔西区的王女士告诉记者,她老伴今年60多岁了,患有高血压、糖尿病,心脏也不太好,所以家里平时备有不少药品,如果服用药品后产生不良反应,就使用另外一种药,而那些不再服用的药品日渐积少成多。王女士说,她没有整理过药箱,认为药品不是食品,应该没有保质期,还可以继续使用。

小区另一位居民则表示,她虽然知道药品有有效期,但这些药都是花钱买来的,有些还价格不菲,扔了怪可惜的,所以她在服用过期药品时会采取增加剂量的办法,以为这样就能保证药效了。

通过采访记者发现,80%以上被采访者家里都有自备药箱,但只有不到20%的居民会关注药箱里的药品是否过期,而事实上,家庭药箱里有近一半的药品是过期药品。家庭常备的药品主要是治疗感冒发烧、腹泻等常见病的药品,老年人常备的药品以心脑血管类药品居多。

1 关注家庭 过期药品

● 记者调查发现,家庭药箱里有近一半药品是过期药品
● 百分之八十以上家庭都自备药箱,但只有不到百分之二十的人关注药品有效期

谁为 过期药品找个去处

□本报记者 韩晓红 王 娜

眼下不少家庭都备有小药箱,以应付头痛脑热、感冒发烧之类的小病。但药箱里的药品如果长时间不用,药品过期或失效,服用后会危害人体健康。那么,应该如何科学储备药品,过期药品应该如何处置,服用过期药品对人体会产生哪些危害?带着这些问题,记者进行了采访。

【困惑】
“鸡肋药品”
留之无用,弃之可惜

说起家里存放的那堆药品,市民小郭很无奈。他说:“虽然我们结婚只有一年多,可是家里已经存了一抽屉药品。每次去医院看病,医生总要开上一些药,服用后病情减轻了,就不愿意再吃剩余的药了,有时甚至会剩下一多半。这样一来二去,药品越攒越多,时间一长就过期了。”

新区张先生的母亲因病住院,主治医生一张处方开了6盒针剂,而医院没有这种针剂。后经多方打听,终于把6盒针剂买回来了,但此时医生根据母亲病情的发展,建议改换别的药品,6盒针剂还没使用就成了摆设,“想退退不掉,也不能换成别的药,扔了可惜,不扔又没有用,只能等着药品过期了。”

据了解,我市许多家庭都有储备药品的习惯,一些药品在购买时,由于数量把握不准或医生开出的处方药量过多,久而久之家里攒下了大量弃之可惜但又毫无用处的药品,时间一长导致药品过期、失效。

【忧虑】
过期药品流向非法小诊所

市民应该如何处置过期药品呢?记者调查发现,人们对过期药品的处置一般有3种方式:留待以后继续使用、随意丢弃或低价卖给药贩子。其中多数人选择了一扔了之。

11月21日,新区华夏小区一位居民把一袋垃圾扔在楼下,有两瓶药从垃圾袋里露出来,正好被从此经过的几个孩子发现。孩子们把药瓶捡起来,打开瓶盖后发现里面有一些褐色的小颗粒和红色的胶囊,引起了

他们的好奇,把药拿在手里玩了起来。幸好被一位孩子家长看见,让孩子们把药扔掉了。这位家长说,孩子们万一误食了这些药品,后果不堪设想。

许多市民表示,他们一般是把过期药品扔到垃圾箱,也有市民把过期药品卖给了药贩子。新区福田一区的一位老大爷说,他在山城区曾碰到过一些药贩子,他们骑着自行车走街串巷,四下询问路人是否有药可卖,回收的药品价格一般很低。

一位药店经理向记者介绍,药贩子收购的药品一般转手销往外地农村或偏远山区,之前他们会对收购来的药品包装进行再加工,转手价格往往是收购价的好几倍。此外,这些药贩子还是城乡接合部一些非法小诊所的常客,药贩子把失效或过期的药品更换包装后卖到小诊所,小诊所再以高价卖给患者。

【呼吁】
处理过期药品应建立长效机制

市民王先生听说别的城市有专门回收过期药品的药店,不知道我们这里有没有。带着这个问题,记者对新区、山城区部分药店进行了采访。

在山城区春雷路北段一家药店,一位工作人员向记者明确表示,他们这里不回收过期药品。另外一家药店工作人员说,药品生产厂家组织公益性活动时回收过一些过期药品,但药店回收过期药品没什么用处,所以一般没有这项业务,我市好像也没有开展过回收过期药品的活动。长风路一家药店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由于药监部门管理很严,现在药店都由正规渠道进药,根本不敢随便进药,更别说过期药品了。

新区几家药店的情况也大致如此。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,目前我市暂时没有合法回收过期药品的机构。

为此许多市民建议,为确保用药安全,应建立处理回收过期药品的长效机制,对过期药品进行集中处理,以解决目前大量过期药品无法处置的难题。

【链接】
如何保存药品?

■ 存放原则

绝大多数药品都很容易受到环境因素的影响而发生物理、化学变化。引起这些变化的常见原因包括光线、湿气和热度等。因此药品保存的首要原则就是避光、避湿、避热。

■ 保存方法

1. 散装药粒需避光

要用适当避光的玻璃瓶或塑料瓶装置,最好内放干燥剂。

2. 液体制剂室温保存

如一般止咳糖浆、抗过敏糖浆、解热镇痛药或止流鼻涕药剂,这些药水开瓶后不需要放在冰箱内,只要在室温下保存即可。因为大部分液体制剂在过低的温度下可能会降低成分的溶解度,以致糖浆出现结晶,导致浓度与原水不符。

3. 悬浮剂保存分状态

如大部分抗生素类的悬浮剂,这些以粉末状盛装在容器内的药品,在室温下保存期限瓶外有标志,一旦加水后就应该放置在冰箱的冷藏室中,但相应保存期会变短。

4. 肛门栓剂防软化

多数需要放在冰箱冷藏室中,以免软化。

5. 眼药水存放依标志

一般放在室温下即可。有特别提示的需要放在冰箱中冷藏的,依标志处理。但要注意,若开封后1个月内未用完,应立即丢弃。

6. 雾剂类药品喜温暖

应存放在室内较温暖的地方,以免使用时发生喷雾不畅、药物不均的现象。

7. 中药保存应得法

必须在低温的环境下存放,存放时最好能使用干燥的非铁器类密封罐,也可以用塑料袋将它层层包住以隔绝空气。若经常取药,可以将药品制成小包装,以免整体受潮。若长时间不用药,可将药品保存于冰箱中。

